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无缺席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议案一因黄申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 2016-04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独立投资人黄申力先生、王明旺先生、张杰先生、危可宁先生与英威腾、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欣旺达公司")、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滋杰"或"加滋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有道")。行之有道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王明旺出资人民币5,760万,持股比例32%;欣旺达出资人民币3,600万,持股比例20%;加滋杰出资人民币3,600万,持股比例20%;英威腾出资人民币1,620万,持股比例9%;黄申力出资人民币1,620万,持股比例9%;张杰出资人民币900万,持股比例5%;危可宁出资人民币900万,持股比例5%。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行之有道部分股东加滋杰、张杰无法继续履行缴资义务,根据行之有道各股东对行之有道的贡献,董事会同意行之有道进行股权调整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行之有道历史沿革情况

(1)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行之有道《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之有道各股东于2014年11月4日缴付了第一期出资合计3,600万元,实缴比例均为20%;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明旺	5,760	1,152	3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720	2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720	20
黄申力	1,620	324	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	324	9
张杰	900	180	5
危可宁	900	180	5
合计	18,000	3,600	100

(2)第一次股权结构调整会议情况

经行之有道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加滋杰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股东张杰。同意股东危可宁将所持有的行之有道5%股权转让给股东张杰。调整后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明旺	5,760	1,152	3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0	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720	20
黄申力	1,620	324	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	324	9
张杰	3,600	720	20
合计	18,000	3,600	100

(3)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会议情况

经行之有道股东会决议,同意行之有道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本期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应为9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5%),行之有道各股东应同比例实缴。在约定时间内,股东王明旺、黄申力、欣旺达、英威腾实缴了本期出资(合计630万元),但股东张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本期出资(合计2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应实缴金额(万元)	实际实缴金额(万元)
王明旺	288	288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
黄申力	81	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张杰	180	0
合计	900	630

本期实缴后,行之有道各股东实缴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明旺	5,760	1,440	3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0	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	900	20
黄申力	1,620	405	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	405	9
张杰	3,600	720	20
合计	18,000	4,230	100

二、行之有道股权结构调整暨减少注册资本

经行之有道股东协商沟通,行之有道股东加滋杰、张杰愿意对其他股东第二期的实缴资本开展股份折算并将相应的股权分别以总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其他已经完成第二期出资义务的股东。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风险,依据行之有道实际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明旺	32	40.6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25.4
黄申力	9	11.4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11.43
张杰	20	5.55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7
于庆春	0	1.85
合计	100	100

2、行之有道注册资本从18,000万元按照实际缴付金额缩减至4,230万元。

行之有道基本情况:

名 称: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庆春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行之有道的资产总额为2,248.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17.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63万元,净利润为-1,596.95万元。

三、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行之有道各股东决议调整股权结构暨减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日(星期五)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7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30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倩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312975

传 真:0755-86312975

邮 箱:sec@invt.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4",投票简称为"英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 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6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四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武建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黄云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7
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
3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李犁女士为公司监事	3.01
3.2	选举张正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3.3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监事	3.03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		
1.1	选举武建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田永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黄云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		
2.1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4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监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		
3.1	选举李犁女士为公司监事			
3.2	选举张正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3.3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监事			
4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备注:1、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第3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在意见栏内填写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咨询联系人:张培影、田怡

咨询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传真电话:021-6891661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5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6年1-5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800.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73.24亿元。

5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南山·悠鹤溪谷国际养生度假基地工程	29.8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楠盛·瓯南产业城工程	20.0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名欧能源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	16.5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EPC项目	15.8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金鹰二期扩建工程	8.9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亚国际学院(珲春大学)建设项目 珲春市国际大剧院建设项目	8.1
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庆春地下广场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6.0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舟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舟水桥片区)设计(含勘察)施工总承包	5.3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10.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5.1%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3、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利

证券事务代表:朱维维

4、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33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壹桥海参;代码:002447)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融信优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标的所属互联网泛娱乐行业。此次筹划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现阶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经过重组各方多次探讨商议,重组框架基本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尚需进一步探讨落实方案的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